

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

济文明委〔2014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济南市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》 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）区文明办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文明委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有关要求，我市制定了《济南市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14年4月9日

178(DEMO)

济南市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

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要求，推进诚信济南建设，褒扬诚信，惩戒失信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现制定济南市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的

通过诚信“红黑榜”的发布，进一步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推动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，营造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组织分工

牵头单位：市文明办

责任单位：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经信委、市工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金融办、人民银行济南营业管理部、市食药监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城乡建设委、市旅游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农业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工商联、济南日报、济南广播电视台

（一）市文明办负责建立“诚信济南”信用信息查询平台，并设立“红黑榜”栏目。

179(DEMO)

（二）各行业主管职能部门（单位）根据职能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、规范等实际情况，自行制定所辖行业企业的上榜、发布标

准；可自行拟定诚信企业“红榜”和失信企业“黑榜”的具体称谓；也可自行在市属媒体或本行业信息平台发布。

（三）济南日报、济南广播电视台及所属网络媒体要配合定期发布诚信“红黑榜”，加大诚信建设的宣传力度，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。

三、发布范围

围绕企业产品质量、环保信用评级情况、企业经营状况、建筑企业信用情况、企业纳税情况、虚假广告媒体名单、印制非法出版物的单位、农产品质量、企业对生效判决文书履行情况（或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）等类项目（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），对企业、单位进行信用评价。

- （一）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经信委发布诚信和失信企业名单；
- （二）会同市环保局发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“红黑榜”；
- （三）会同市城乡建设委发布建筑工程信用等级评价情况；
- （四）会同市质监局发布企业产品质量“红黑榜”；
- （五）会同市食药监局发布食品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行业“红黑榜”；
- （六）会同市税务部门发布企业纳税情况“红黑榜”；
- （七）会同市农业局发布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“红黑榜”；
- （八）会同市工商局、市食药监局发布刊播食品药品虚假广告媒体名单；
- （九）会同市扫黄打非办发布印制非法出版物的单位黑名单等；

(十) 会同市旅游局发布旅游行业“红黑榜”。

四、发布方式

(一) 统一发布。每季度至少发布一次，由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统筹安排市属媒体、网络媒体及户外媒体统一发布。

(二) 自行发布。各行业主管职能部门(单位)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自行发布。

(三) 发布内容。产品名称、批次或型号、生产日期、企业名称、负责人等信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按时推进。各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，推进诚信“红黑榜”发布制度化建设。制定工作方案和诚信“红黑榜”的评价、发布标准，积极落实各项发布工作。

(二) 注重沟通，认真配合。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，认真配合做好相关事项和每一阶段的工作部署及安排，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。

(三) 及时总结，加强报送。各部门要指定专门信息联络员跟进落实，于每季度末月10日前按时保质将诚信“红黑榜”信息报市文明办，通过媒体定期更新发布。

181(DEMO)

济南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4月9日印发
